

公共租赁住房申请审核表

新就业人员□ 外来务工人员□ 引进人才□

申请人:	
联系方式:	
工作单位:	
户籍地址:	

常德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制

申请须知

申请条件

新就业(毕业未满5年)、外来务工人员及引进人才,应当符合以下条件:

- 1、年满 18 周岁,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;
- 2、在本地无自有住房或者住房面积低于本地规定标准。申请家庭申请之日起前2年出售、赠与、自行委托拍卖房产的(因病、事故等特殊情况除外),不属于无自有住房的情形;
- 3、申请人为外来务工人员的,须在本地稳定就业、连续缴纳 社会保险12个月(含)以上;
- 5、未享受过房改购房、集资建房、经济适用住房、国有公房 和住房补贴等政策待遇;

申请材料:

- 1、填写完整的公共租赁住房申请审核表;
- 2、申请人或申请人配偶、父母、子女等家庭成员身份证件、 户口登记簿,申请人婚姻状况材料;
 - 3、申请人及家庭成员住房情况材料;
- 4、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、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凭证和用人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息,其中新就业无房职工还需提供毕业证。符合有关规定的优先保障人员提供相应资料。

住房困难家庭是指:户内家庭成员无房或家庭人均住房建筑面积低于16平方米的家庭。

住房资助能力:申请人父母或子女,对其子女或父母有住房资助能力的,其子女或父母不应纳入公租房保障范围。子女婚后

与其父母分户居住,或父母与子女因其他原因分户居住的,父母或子女家庭住房建筑面积大于或等于 120 平方米时,认定父母对子女或子女对父母有住房资助能力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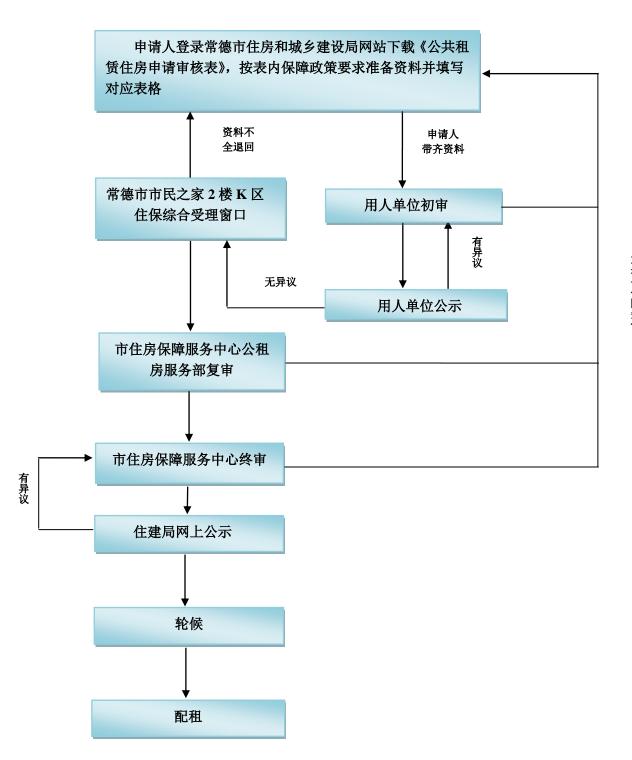
分配管理

住房保障管理机构进行实物配租时,根据轮候顺序、上班通 勤距离、家庭常住人口数量等情况分配公租房。新房源应采用按 轮候顺序自主选房或摇号的方式进行分配。

- 一、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家庭只能承租一套公租房,具体配租原则如下:
 - (一)单身人员原则上配租单间或最小户型住房;
 - (二)二人家庭原则上配租一室一厅户型;
 - (三)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家庭配租二室一厅户型:
 - 1. 三人及三人以上家庭;
 - 2. 父女或母子同住, 且子女年满 8 周岁家庭;
 - 3. 均未成家的兄妹二人以上同住家庭;
 - 4. 合租方式申请租住的。
- 二、选择实物配租的轮候对象,有以下情况之一的,视同放弃当次配租申请,且2年内不再予以公租房保障:
 - (一)未在规定时间、地点参加选房的;
 - (二)参加选房但放弃所选定的公租房的;
 - (三)已选房但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租赁合同的;
 - (四)签订租赁合同后6个月未入住的;
 - (五) 其他放弃当次配租申请的情形。

不符合保障条件

公共租赁住房申请流程图



承 诺 书

我代表本人及共同申请人申请公共租赁住房,在审核、保障 期内自愿接受住房保障部门对本人及家庭所填的信息调查核实, 并对以上所填信息和提供的材料的真实性负责。

严格服从住房保障部门、住房管理机构的管理,因住房条件 改善或合同期满不再符合公共租赁住房条件时,主动退出保障; 积极参加年审,年审不再符合保障条件及按规定取消保障。

违反租赁合同、《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》(住建部令11号)、 《湖南省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》(湘建保(2021)188号)、《常 德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实施细则》(常建通(2023)41号)转租、 转借、不参加年审拒不退出保障性住房等情况的自愿接受加入个 人征信黑名单等相关处罚。

承诺人:

年 月 日

公共租赁住房申请表

表 1

申	姓名		籍 贯	
申请人は	身份证号		工作单位	
人基本情	婚姻状况		单位地址	
况	联系电话		单位电话	
家庭房产情	本人及家庭成	□有 房屋坐落	,	□无
房产	员在主城区是	产 权 人		
情况	否有自有住房	建筑面积 户籍人数	m ² ,	
社保缴纳情况	缴纳时间	年	月至今	
拟申请公	申请方式	□家庭 □单身人士 □合租	常住人口 数 量	□1 人 □2 人 □3 人 □4 人
公租房情况	拟申请地点	□致和园 □教育产业园□致德园 □西部新城□致雅园	拟申请 户 型	□一室一厅 □二室一厅
特殊情况说明		□全国、省部级英模 □特困家庭		二等功复转军人 :害或家庭重大变故

公共租赁住房申请家庭成员及不动产信息核查表

表 2

鼎城区不动产及转让信息			
·:			
··· 注) 手 月 日			

公共租赁住房申请审批表

表 3

审核单位	用人单位初审内容					
	入编文号		入编时间			
用人单位 初审意见	合同签订年限		合同起止时间			
	用人单位提供 住房情况		引进人才政策 享受情况			
			负责 <i>人</i>	年	月	日
公租房服务部 复审意见						
			经办 <i>】</i>	(: 年	月	目
			负责 <i>丿</i> (部室盖			
				年	月	日
市住房保障服中心终审意见						
			分管邻 (单位盖			
				年	月	目